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5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2,433	271,538
銷售成本		(217,609)	(263,263)
毛利		4,824	8,275
其他收入	5	199	2,781
其他收益—淨額	6	6,207	6,268
行政開支		(7,595)	(14,311)
分銷開支		(1,629)	(1,759)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20	—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130	—
經營溢利		3,756	1,254
融資收入		73	210
融資成本		(12,551)	(5,621)
融資成本—淨額	7	(12,478)	(5,4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722)	(4,157)
所得稅開支	4	(241)	(322)
期內虧損		(8,963)	(4,479)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927)	(4,805)
非控股權益		2,964	326
		(8,963)	(4,4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0	(0.27)	(0.11)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10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8,963)	(4,4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4,084	2,411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471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17	—
	<u>4,572</u>	<u>2,41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391)</u>	<u>(2,068)</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74)	(2,556)
非控股權益	<u>3,383</u>	<u>488</u>
	<u>(4,391)</u>	<u>(2,068)</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	525
使用權資產		966	1,588
		<u>1,351</u>	<u>2,11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5,211	330,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750	33,058
		<u>313,961</u>	<u>363,761</u>
總資產		<u><u>315,312</u></u>	<u><u>365,874</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569	5,569
其他儲備		362,261	370,148
累計虧損		(333,806)	(333,304)
		<u>34,024</u>	<u>42,413</u>
非控股權益		<u>14,076</u>	<u>11,126</u>
權益總額		<u><u>48,100</u></u>	<u><u>53,539</u></u>

		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101	98
租賃負債		—	497
		<u>101</u>	<u>5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669	58,45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19	7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210	32,7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723	10,69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76	567
借貸	14	18,399	17,814
其他借貸	15	175,533	163,605
租賃負債		949	1,168
合約負債		8,733	25,957
		<u>267,111</u>	<u>311,740</u>
總負債		<u>267,212</u>	<u>312,335</u>
流動資產淨值		<u>46,850</u>	<u>52,0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201</u>	<u>54,134</u>
資產淨值		<u><u>48,100</u></u>	<u><u>53,539</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金樂**」)，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能源相關產品)、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及其他產品貿易。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鑒於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港元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合適的呈列貨幣，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這些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除外。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均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董事會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1)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能源相關產品)；(2)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及(3)其他業務及其他產品貿易這三個業務範疇之表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未分配財務收入或成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未分配經營開支的各分部損益，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獨立計算。

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若干金額的使用權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資產。

由於本集團借貸、其他借貸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金融負債、長期服務金責任、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金額的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買賣能源相關產品	191,406	172,348
其他產品貿易	25,262	92,686
	<u>216,668</u>	<u>265,034</u>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5,765	6,504
	<u>222,433</u>	<u>271,538</u>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貿易 產業園營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分類收益	<u>191,406</u>	<u>5,765</u>	<u>25,262</u>	<u>222,433</u>
分類虧損	<u>(958)</u>	<u>(1,289)</u>	<u>(19)</u>	<u>(2,266)</u>
分配外匯收益淨額				6,136
未分配經營開支				<u>(114)</u>
經營收入				<u>3,756</u>
融資成本－淨額				<u>(12,478)</u>
所得稅前虧損				(8,722)
所得稅開支				<u>(241)</u>
期內虧損				<u><u>(8,963)</u></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貿易 產業園營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分類收益	<u>172,348</u>	<u>6,504</u>	<u>92,686</u>	<u>271,538</u>
分類溢利	<u>(90)</u>	<u>710</u>	<u>1,481</u>	2,101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59
未分配外匯收益淨額				6,210
未分配經營開支				<u>(7,116)</u>
經營收入				<u>1,254</u>
融資成本—淨額				<u>(5,411)</u>
所得稅前虧損				(4,157)
所得稅開支				<u>(322)</u>
期內虧損				<u><u>(4,479)</u></u>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貿易 產業園營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307,739	1,342	4,125	2,106	315,312
負債	<u>27,622</u>	<u>20,523</u>	<u>576</u>	<u>218,491</u>	<u>267,212</u>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貿易 產業園營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296,206	1,854	65,413	2,401	365,874
負債	<u>26,737</u>	<u>20,046</u>	<u>60,504</u>	<u>205,048</u>	<u>312,335</u>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能源業務	營運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類虧損或分類					
資產計算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	90	-	-	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	-	-	475	665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	(620)	-	-	-	(620)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撥回	(1,130)	-	-	-	(1,13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能源業務	營運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分類					
資產計算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	69	-	-	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2	106	-	450	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3	-	-	3

據客戶地點按國家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22,433	271,538

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自客戶A所產生的收益	121,545	87,216
自客戶B所產生的收益	66,872	78,451
自客戶C所產生的收益	不適用 ¹	61,472

附註：

- (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自客戶C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於該期間總收益不超過10%。

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於	於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385	711
香港	966	1,402
	1,351	2,113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	2,781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176	—
其他	23	—
	199	2,781

附註：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由中國政府就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相關之補助金提供的無條件政府補助約2,781,000港元。

6.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5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7	(659)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收益		730	—
匯兌收益淨額		6,136	6,210
其他		—	(1)
		<u>6,207</u>	<u>6,268</u>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5,547)
– 借貸		(585)	—
– 其他借貸		(11,929)	—
– 租賃負債		(37)	(60)
– 其他		—	(14)
融資成本總額		<u>(12,551)</u>	<u>(5,621)</u>
銀行利息收入		<u>73</u>	<u>210</u>
融資收入總額		<u>73</u>	<u>210</u>
融資成本總額－淨額		<u>(12,478)</u>	<u>(5,411)</u>

8. 所得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的本集團的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968	9,2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5	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	70
匯兌收益淨額		<u>(6,136)</u>	<u>(6,210)</u>

9.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1

322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12號規定，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均享受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927)

(4,805)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5,021

4,455,02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不適用

458,575

購股權*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5,021*

4,455,021*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0.27)	(0.11)
每股攤薄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在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概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因為假設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具有反攤薄作用。於2025年7月17日，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轉換權於到期時失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換股貸款票據所涉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為458,575,000股。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平均市價。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	55,72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131)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	—	54,589
其他應收款項	4,860	5,04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1)	(4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9	59,202
預付供應商款項	—	270,662
已付按金	511	511
預付開支	271	328
總計	5,211	330,703

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3日(於2025年12月31日：0至3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u>-</u>	<u>55,720</u>

預付供應商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主要與能源及其他業務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相關產品供應。預付款項一般在付款日期後30至180日內動用。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其中約229,015,000港元的款項已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前動用。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	1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986	44,497
應付代價	219	219
應計薪金	4,905	3,633
應計開支	5,253	7,693
其他應付稅項	135	2,403
	<u>14,669</u>	<u>58,458</u>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款項約39,004,000港元指自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款項，該款項屬無擔保、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數償還。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介乎60至365日之信貸期。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u>171</u>	<u>13</u>

14. 借貸

	未經審核 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u>18,399</u>	<u>17,814</u>

於2026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約13,387,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3,387,000港元)及5,012,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4,427,000港元)已逾期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直至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等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約13,387,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3,387,000港元)及5,012,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4,427,000港元)仍未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按相應銀行的最優惠利率加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15. 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借款，有抵押	<u>175,533</u>	<u>163,605</u>

於2026年6月30日，該金額代表已於2025年7月17日到期的違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153,319,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53,319,000港元)，以及應付應計利息約22,214,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0,28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6。

該借款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該借款年利率為14%，並須按要求償還。

16.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		
負債部分	—	—
衍生轉換選擇權部分	<u>—</u>	<u>—</u>

於2019年7月17日，本公司發行110,952,907港元面額各為1,000,000港元的10厘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i)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由本公司股東擔保。各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本公司應付可換股票據全部款項的到期及如期付款；(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2020年7月17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184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iii)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iv)倘可換股票據並無獲兌換或贖回，則將於2020年7月17日按面值贖回；及(v)每年將支付10%的利息，直至結算日期為止。

於2020年5月4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簽訂一份轉讓契據，以向另一方（「新票據持有人」）轉讓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簽訂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據此，可換股票據將於2021年7月17日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1340港元的換股價贖回。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估值，可換股票據於2020年7月16日公允價值為110,953,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包括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分別為97,767,000港元和13,186,000港元。

於2021年8月4日，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簽訂第二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將於2022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按每年10%計息。除上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可換股票據於2022年7月17日到期，票據於到期時並無獲本公司償還或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構成違約，其後於到期時重新分類為應付股東款項。根據可兌換貸款票據之條款，違約利息自2022年7月17日起按年利率14%計提，並計入應付股東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違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提供擔保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5月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與新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可換股票據將於2025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按每年8%計息。除上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2023年5月5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後，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及衍生轉換選擇權部分。本公司持有的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密切相關的嵌入衍生工具。因此，提早贖回權不與負債部分分離。於2023年5月5日，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904,000港元，由獨立財務顧問估值，而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部分所採用的實際利率為每年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為1,364,000港元，此乃於修訂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金額超出其於該日公允價值之差額，該差額被視為一名股東出資，並計入資本儲備。

該可換股票據已於2025年7月17日到期，本公司既未於到期時償還該票據，亦未將其轉換為股份，此構成違約，並於到期時重新分類為其他借貸。自2025年7月17日起，已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條款，按年利率14%計提違約利息。

於2026年5月19日，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訂立了一份新的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各方有條件地同意，截至2025年7月18日，本公司應付新票據持有人的款項中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約為30,028,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金額約為123,291,000港元。此外，自2025年7月19日起，利息將按年利率8%累計。應付股東款項的到期日將延至2027年7月17日，而本金及利息支付日亦將修訂為2027年7月17日。換股價應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除上述事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第四份補充協議須待合約各方履行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包括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條件尚未達成，且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亦尚未確定。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於2026年8月21日發佈公告，召開將於2026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他事項的決議案。截至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舉行，且第四份補充協議亦尚未生效。

1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向深圳泓科一名少數股東出售深圳泓科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泓科」)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浩敏實業有限公司所持51%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該項出售已於2026年1月26日完成，出售代價約為1,000港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以少於1,000港元的總代價將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已出售總資產

	截至 202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付款	22,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總資產	22,4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2
合約負債	18,910
總負債	21,292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4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截至
202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售代價

—已收款項

—

—應收款項

1

出售代價總額

1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47

非控股權益

(521)

出售時釋出的匯兌儲備

34

660

出售虧損

(659)

截至
202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收出售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6)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i)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能源相關產品貿易)；(ii)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及(iii)其他業務及其他產品貿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222.43百萬港元，較2025年同期(「**同期**」)約271.54百萬港元減少約18.08%。於本期間，毛利約為4.82百萬港元(2025年中期：約8.28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41.70%或3.46百萬港元。

能源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能源貿易業務之收益約為191.41百萬港元(2025年中期：約172.35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11.0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能源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

於本期間，受地緣政治及(i)烏克蘭與俄羅斯以及(ii)以色列與伊朗的軍事衝突影響，本集團能源貿易業務仍然備受挑戰。有見及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實施不同策略，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新客戶、擴大市場份額、優化產品組合及物色新供應商，以盡量降低該等挑戰所帶來的影響。上述策略的實施卓見成效，且能源貿易業務的表現較同期保持相對穩定。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本集團已經與中國國內12個城市及地區的多個實體簽署合作協議，並且於本公告日期成功引入了不少於600家企業進駐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及服務業務乃透過以下各項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1)按年度向園區企業收取固定服務費用；(2)為園區企業提供增值服務，並按此收取服務費用；及(3)根據產業園營運的經濟效益情況申請地方政府的稅務優惠或財政補貼。

於本期間，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5.77百萬港元(2025年中期：約6.50百萬港元)。本公司相信，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將於日後繼續貢獻經濟利益，並為本集團的能源貿易業務帶來新機會。

其他業務，包括鑽井服務及其他產品貿易

於2021年8月10日，本集團已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簽訂油井鑽井服務協議，以提供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748百萬元。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的63個油井的新鑽井服務因而延遲，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展。

為進一步豐富業務，本集團於2024年收購了兩家從事(i)農產品如乾辣椒、糖及粟米；及(ii)螺紋鋼貿易的公司。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投資商機，以進一步擴展業務並實現業務多樣性。

於本期間，農產品貿易及螺紋鋼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25.26百萬港元及零港元(2025年中期：分別為約60.90百萬港元及約31.79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於2026年1月出售附屬公司後，來自農產品貿易所產生收入的減少。

前景

展望2026年餘下時間，預期全球經濟滯脹的風險將會上升，整體市場狀況仍不明朗。本集團預計仍將面臨重重挑戰，如(i)烏克蘭與俄羅斯以及(ii)以色列與伊朗的軍事衝突持續導致石油及石化產品價格波動，以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

1. 能源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開發能源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機會，以加強能源業務及增強業務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努力與大型國企開展業務合作以盡量減少能源業務風險。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全球油價波動情況。

2.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業務

本集團成功開展了石化能源行業「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服務業務，且自其開展以來，與中國國內12個城市及地區的多家實體簽署了合作協議，攜手建設金泰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本集團已引入不少於600家企業進駐貿易產業園。本集團計劃運營30個數字貿易產業園，引入2,000家以上企業進駐。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客戶基礎，以求未來實現可持續增長。

3. 拓展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勘探及開發業務等各個領域的新投資商機。

為了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及評估各種業務發展機會，通過部署更多資源來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把握市場潛力並擴大其收益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深信，長遠而言，我們可達致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下跌至約222.43百萬港元(2025年中期：約271.54百萬港元)，較同期下跌約18.08%。該減少乃主要源於其他業務(包括產品貿易)的收益。

於本期間，來自能源貿易業務的收益約為191.41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72.35百萬港元增加約11.06%，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能源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

於本期間，來自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農產品及螺紋鋼貿易)的收益約為25.26百萬港元，較同期約92.69百萬港元減少約72.74%，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於2026年1月出售附屬公司後，來自農產品貿易所產生收入的減少。

經營成本

於本期間，經營成本約為9.22百萬港元(2025年中期：約16.07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42.60%。該減少與同期收益及毛利減少一致。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12.55百萬港元，較同期約5.62百萬港元增加約123.2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就借款及其他借款計提的違約利息所致。

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1.93百萬港元(2025年中期：虧損淨額約4.81百萬港元)。本期間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業務(包括產品貿易)的收益及分類溢利減少；及(ii)本期間就其他借款計提違約利息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每股虧損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7港仙(2025年中期：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1港仙)，較同期增加約148.22%。

財務狀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為5.21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330.7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結清及預付供應商款項其後動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8.75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33.0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46.85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為52.02百萬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18，而於2025年12月31日則約為1.17。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約為18.40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17.81百萬港元)。上述銀行借貸計息及入賬列作本集團流動負債。

於2026年5月19日，本公司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第四份補充契據**」)以修訂本公司於2019年7月17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第四份補充契據將待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可換股票據初步將於2027年7月17日贖回，換股價應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將繼續按每年8%計息。除上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2026年6月30日分類為其他借款)的本金及應付利息賬面值約為175.53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163.61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為4,455,020,888股股份)。

於2026年6月30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34.02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42.41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570%(於2025年12月31日：約428%)，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193.93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181.42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4.02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42.41百萬港元)計算。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財務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本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之產品或衍生安排。董事相信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無)。

人力資源與薪酬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38名僱員(於2025年6月30日：約106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0百萬港元(2025年中期：約8.26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之資歷及對職位之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求職者。本集團之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之應徵者。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由彼等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前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將於2029年9月15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在上市規則的限制之下，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於2026年12月31日，根據前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487,50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0.94% (2025年12月31日：15.3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8月28日及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1年5月20日之公告。

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新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0,251,740份及246,251,740份。

除新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有關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沒收、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2018年股份拆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²⁾					於2026年 6月30日
		細之後(之前) 的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於2026年					
					1月1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期內已失效	
董事										
袁紅兵先生	19/6/2020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6	37,000,000	–	–	–	37,000,000	–
					<u>37,000,000</u>	<u>–</u>	<u>–</u>	<u>–</u>	<u>37,000,000</u>	<u>–</u>
其他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 ⁽¹⁾	24/9/2019	0.15	24/9/2019	24/9/2019– 23/9/2029	362,500,000	–	–	–	–	362,5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20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6	159,000,000	–	–	–	159,000,000	–
合資格僱員 ⁽¹⁾	20/5/2021	0.15	20/5/2021	20/5/2021– 19/5/2027	125,000,000	–	–	–	–	125,000,000
					<u>646,500,000</u>	<u>–</u>	<u>–</u>	<u>–</u>	<u>159,000,000</u>	<u>487,500,000</u>
總計					<u>683,500,000</u>	<u>–</u>	<u>–</u>	<u>–</u>	<u>196,000,000</u>	<u>487,500,000⁽³⁾</u>

附註：

-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 有關購股權並不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

3. 因授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約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10.94% (即4,455,020,888股)。

關連交易

鑽井服務

於2021年8月10日，本集團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有關於中國惠安油田的鑽井工程施工協議(「**惠安油井協議**」)。根據惠安油井協議，本集團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

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北京華燁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持有其64%實際權益)。因此，惠安油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因此惠安油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惠安油井協議尚未進行。

有關惠安油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件

股份合併

於2026年7月22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普通股實施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建議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2日及2026年8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需本集團予以披露之重大其後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收購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收購及增加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25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其長期成功及持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申報及企業監管方面之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李靜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慶豪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致謝

本集團謹此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刊載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而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全部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提出要求的本公司相關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韓金峰
主席

香港，202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及白潔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李靜女士。